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.02.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院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學院組織規程、各單位設置辦法、設置要點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學院各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發展及其它學院內重要事項。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。
六、其他有關學院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3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由學院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學院內各系、所主任擔任之。
二、選任代表：由各系、所自行於各系務、所務會議中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代表，且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。未聘有專任教師之研究所得推選支援專任教師為代表。
- 第4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推選代表遞補，遞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代表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5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由學院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(含)以上之提議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；學院院長應於申請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6條 本會議開會時學院院長為主席，學院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倘若討論議案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此議案將原列席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代表。
- 第7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能召開。並須全體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第8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學院院長交議、各單位提案外，其它提案得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後，提會議審議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